

厦财规〔2024〕3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废止一批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决定对已被新规定替代、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现将《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厦门市财政局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
1	厦财社 (2007) 76 号	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 人和精神病人救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2	厦财社 (2009) 18 号	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厦门 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和规划重点专科建设专 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3	厦财综 (2008) 26 号	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 全面推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罚款收缴管 理信息平台的通告
4	厦财规 (2022) 1 号	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有效、废止、修订行 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